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  
4樓

承辦人：薛惠文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  
928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H667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人給字第1011224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（101）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  
式一案，請 查照並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年度業已編列所屬員工每人新臺  
幣2,4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，經衡酌經費額度及考量各機  
關學校業務推動，各活動參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  
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，其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類別：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2類（例如  
：讀書會、藝文展覽、球類競賽、登山旅遊、慶生聯誼  
及歲末聯歡等）。

（二）適用對象：以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得視  
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員工自費參加。

（三）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可利用例假日辦理，或於不影響  
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利用辦公時間，分梯次舉辦，參  
加人員得以公假1天為限登記。



\*1011224985\*

(四)經費使用：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擲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並自行檢據核銷。

二、復查行政院主計處（現已改制行政院主計總處）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略以，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，至實際執行時，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

三、次查本府本年1月10日北府人考字第1011170004號函（計達）規定略以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公務同仁至莫拉克風災重建區23條路線從事旅遊活動，以協助當地觀光產業發展。

四、為期有限經費能充分運用，以達提振工作士氣、舒緩員工工作壓力及激發團隊精神之效果，請各機關學校以辦理團隊聯誼、競賽性之文康活動為主要活動方式，儘量避免採行平均發給現金或禮券之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市長室、李副市長室、許副市長室、侯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許副秘書長室、宋副秘書長室、顧問參議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2012-02-15  
07:44:36  
文  
章